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茲通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I(B1)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4.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下列(c)項之規限下,根據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日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0.01美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於上述(a)項獲准後,董事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並可自行決定其 價格及其他條款;
- (c)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董事可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 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公司股份票面值總額,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票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此項批准亦受 此限制;及

(d)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 | 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 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2) 「動議:

- (a) 於下列(b)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日期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售、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兑換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買賣權證、或其他可供股份及兑換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日期間內或以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於上述(a)項獲批准後,除依從(i)供股,(ii)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董事可配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售(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票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票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而此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日期 | 意思是從通過此決議案日起計,直到下列任何一項事項之發生: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最後限期;及
- (iii) 另有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意思是本公司董事提議向在指定日期內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在 既定限期內認購其持有股份比例之股份權益,(董事可就任何認可之管制機構或 任何證券交易所於法例上之限制及責任或規定,在例外情況或另作安排下,對零 碎股份權益者之股權作適當處理)。」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6(d)條最末位置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及於分號後面加入「或」一字。

然後於公司細則第66(d)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有所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或連同該大會之主席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在該大會上股份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b) 公司細則第68條

整條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第二句,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c) 公司細則第86(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是增加董事會的名額),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d) 公司細則第86(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中「特別決議案」的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的字眼取代。

(e) 公司細則第87(1)條

以下列新訂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

「(1)每名董事自上次獲選或重選後,須不遲於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告退之董事人數少於三分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之數目,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額外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輪席告退,以彌補不足之數。」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唐楊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 方為有效。
-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所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George\ Bloch$ 先生、張曾基博士、張桐森先生、 $Robert\ Dorfman$ 先生及唐楊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

* 僅供識別